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4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9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29.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107,974股减至476,338,974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36)。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4万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

6、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9、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0、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解除限售比例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5.68	15.00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n	X=80%		
	An>A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指标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50名,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50名,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76.9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29.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过程中,股权激励对象获得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代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未向激励对象支付。综上,公司本次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无需调整。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上述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1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上述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1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0,591,733.72元(其中本金19,715,280.00元、利息876,453.7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6,725	0.65	-2,769,000	337,725	0.07
高管锁定股	337,725	0.07		337,725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69,000	0.58	-2,769,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6,001,249	99.35		476,001,249	99.93
三、股份总数	479,107,974	100.00	-2,769,000	476,338,974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4日出具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0008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8月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已将拟回购注销2,769,000.00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0,591,733.72元(其中本金19,715,280.00元、利息876,453.72元)退回给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9,107,974.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6,338,974.00元,总股本由479,107,974.00股变更为476,338,974.00股。

五、减资公告披露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股本结构表。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00084号)。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六、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可转换债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上述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660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及在建项目的投入,其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积极响应这一发展需求,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向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广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向彬(主任委员)、韩广源、芦春斌

2、提名委员会

臧传宝(主任委员)、欧阳文晋、段嵩枫

3、审计委员会

欧阳文晋(主任委员)、臧传宝、舒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芦春斌(主任委员)、臧传宝、韩广源

各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广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嵩枫先生、陈云桂女士、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祝一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小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利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舒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9年8月16日)。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向彬

2、副董事长:韩广源

3、非独立董事:向彬、韩广源、段嵩枫、舒杰(职工代表董事)

4、独立董事:芦春斌、欧阳文晋、臧传宝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向彬(主任委员)、韩广源、芦春斌

2、提名委员会

臧传宝(主任委员)、欧阳文晋、段嵩枫

3、审计委员会

欧阳文晋(主任委员)、臧传宝、舒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芦春斌(主任委员)、臧传宝、韩广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欧阳文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1、总经理:韩广源

2、副总经理:段嵩枫、陈云桂、陈斌

3、财务总监:祝一敏

4、董事会秘书:陈斌

5、审计部负责人:陈小蓝

6、证券事务代表:吴利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公司聘任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维力医疗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以上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

联系电话:020-39945995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简历

向彬:男,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拥有兰州大学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股情况:截至目前,向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彬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受到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韩广源: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今在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理事会会长、广州市番禺区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

持股情况:截至目前,韩广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6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

韩广源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受到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段嵩枫: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今在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段嵩枫先生通过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段嵩枫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受到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云桂: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南民族大学生物化学专业、经济法专业双学士学位,中山大学MBA高级研修班结业。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股情况:截至目前,陈云桂女士持有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份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陈云桂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受到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斌: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山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学士学位和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基因与分子医药专业硕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注册主管、质量部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广州微房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线上平台运营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苏州瑞意旭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情况:截至目前,陈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51,200股,通过二级市场购入股份28,700股。

陈斌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受到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祝一敏: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江西农业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主管、财务管理部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持股情况:截至目前,祝一敏女士持有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祝一敏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受到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小蓝: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吴利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系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国银行阳江分行,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788,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向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96,066	99.4671	是
1.02	《关于选举韩广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98,036	99.4685	是
1.03	《关于选举段嵩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33,729	99.425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芦春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035,131	99.4934	是
2.02	《关于选举欧阳文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33,134	99.4249	是
2.03	《关于选举臧传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63,530	99.44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向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1,810	61.0358	是
1.02	《关于选举韩广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80	61.1327	是
1.03	《关于选举段嵩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9,473	57.971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芦春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0,875	62.9569	是
2.02	《关于选举欧阳文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878	57.9427	是
2.03	《关于选举臧传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9,274	59.436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得票数,均已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